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羿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羿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「於同日15時46分許前某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測單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園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」、「現場照片」更正為「監視器翻拍暨現場照片」，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羿學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40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且不慎自摔致生實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幸未波及他人，且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

01 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林家妮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7772號

24 被 告 陳羿學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羿學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9 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30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
31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

0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6分許，行經高
02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失控自摔倒地受傷，經警
03 據報前來，並於同日16時2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4 為每公升1.40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陳羿學於偵查中經通知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
08 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
09 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
1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1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各1份及現場照片1
12 3張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謝長夏